

证券代码：832856

证券简称：一滕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住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80.1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0 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五万吨纤维素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1.2%每年。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六、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挂牌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6
一、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6
二、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7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7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7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7
四、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8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8
六、赎回及回售条款.....	9
七、表决权限制.....	9
八、表决权恢复.....	10
九、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1
十、评级安排.....	11
十一、担保安排.....	11
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1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11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2
十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13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	13
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13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13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一、污泥综合处理项目.....	15
二、自动化包装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16
三、干法卧式反应工艺改造项目.....	16
四、MVR 中水回用消防项目.....	16
五、氯甲烷回收项目.....	17
六、淀粉醚项目.....	1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18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1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19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0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32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五万吨纤维素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包括污泥综合处理项目、自动化包装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干法卧式反应工艺改造项目、MVR中水回用消防项目、氯甲烷回收项目、淀粉醚项目。

一、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万吨纤维素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形成以下积极影响：

第一、污泥综合处理项目、自动化包装、干法卧式反应工艺改造项目、MVR中水回用消防项目、氯甲烷回收项目的实施可以将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废弃物的再次利用，不仅可以降低能源消耗，节约生产成本，而且有益于治理环境污染；第二、自动化包装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增加安全生产的自动化检测能力，同时可节约大量的人力资本的投入；第三、淀粉醚生产线的扩建将提高公司淀粉醚的生产能力，进而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二、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优先股的发行一般情况下不会稀释现有普通股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80.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1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974460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为王用生，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08 月 24 日。该公司为

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四、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定为 1.2%每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5%和 3.22%。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二）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季度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完成日起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支付日为核算日后的第一日。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季度支付股息金额=该季度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times 1.2% \times 该季度的实际天数/360。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三）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期间未向优先股股东足

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期间，且不构成违约。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享有分配的股息后，不再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剩余利润分配权利。

六、赎回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分两期，第一期赎回日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6年之日，公司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优先股40万股，对应面值4,000万元；第二期赎回日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12年之日，公司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优先股剩余40.10万股，对应面值4,010万元。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四）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七、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

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4.57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九、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一、担保安排

实际控制人滕鸿儒先生及配偶孙华对限售期满后公司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履约个人担保。肥城市财政局对限售期满后公司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履约担保。

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五万吨纤维素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包括污泥综合处理项目、自动化包装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干法

卧式反应工艺改造项目、MVR 中水回用消防项目、氯甲烷回收项目、淀粉醚项目。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备案。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公司五万吨纤维素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的投入运营到最终取得收益，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如果本次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

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五万吨纤维素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包括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1	污泥综合处理项目	6,800
2	自动化包装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2,000
3	干法卧式反应工艺改造项目	1,500
4	MVR 中水回用消防项目	3,600
5	氯甲烷回收项目	600
6	淀粉醚项目	1,500
-	合计	16,000

以上项目预计投资合计 16,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五万吨纤维素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已在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一、污泥综合处理项目

污泥若直接填埋或堆肥，其含有的有害物质会经过雨水侵蚀和渗漏，不同程度地污染地下水环境，由此带来二次污染的威胁也日益凸显。焚烧处理方式在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等方面与填埋、堆肥等相比具有突出的优点，是目前最彻底的污泥处理方法，污泥经焚烧后减容达 85%以上，不仅大大地节约了土地资源，延长填埋场使用寿命，还有效解决污泥的二次污染及对地下水安全的威胁。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1 台 B3MW 背压汽轮机发电机组，并预留扩建空间。为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亦同步建设与机组规模配套的高效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SNCR 法炉内脱硝系统（效率 60%）、同时预留 SCR 法炉外脱硝系统建设空间、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效率 94%）、喷活性炭除二噁英设施等。

采用污泥焚烧发电技术，进行污泥焚烧工程的建设是一项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的项目，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有效措施之一，对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使国民经济走

上良性循环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为更好地节能，公司将余热回收发电。另外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干燥用热采用洗涤用水余热（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520169459.4），干燥工段出来的热水再去工人澡堂供热，然后去污水处理厂。

二、自动化包装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目前公司的生产阶段为半自动化控制，而混料阶段需将车间生产单批人工接出来后进入混料器，混料后包装阶段仍需人工接料、称重、封装。故在混料及包装阶段人工费用高，工作效率低，并且粉尘大，污染环境，并对工人健康产生极大威胁。本项目拟上自动化混料包装线两条。从而车间平行单批生产出后不经人工直接进入混料釜，混料结束后将进入自动包装阶段，工人只需将成品按照型号入库即可。实现混料及包装自动化能有效地提高生产能力，保证产品质量，有利于产品清洁卫生并降低生产成本。包装自动化还能改善工作条件，避免了粉尘飞扬扩散。

三、干法卧式反应工艺改造项目

原有的生产工艺使用立式反应釜液相法生产工艺，溶剂的加入量是纤维素加量的 8-12 倍，升温、降温、溶剂回收和干燥消耗的蒸汽量极大，每吨成品需要消耗蒸汽 9-10 吨，每批物料反应和出料时间长达 8-12 小时，耗电量达 3000-3500KWh。本改造项目将立式反应釜改为卧式反应釜，液相法生产工艺改为干法生产工艺，溶剂加入量仅需润湿原料纤维素，投料量加大，升温、降温、溶剂回收和干燥消耗的蒸汽量降低，每批物料反应和出料时间缩短至 6-8 小时，耗电量降为 1200-2000KWh。节能降耗是干法工艺比溶剂法工艺的优势之一，另外，干法能够降低溶剂用量，短时间内就能回收溶剂，并且能够降低溶剂消耗量，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降低水处理成本。

四、MVR 中水回用消防项目

MVR 是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的简称，是利用蒸发系统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及其能量，经蒸汽压缩机压缩做功，提

升二次蒸汽的热焓，导进冷却塔，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预热物料。如此循环向蒸发系统提供热能，从而减少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节能技术。原有的水处理工艺是通过采用物化处理（预处理）和生化处理组合的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其中物化处理主要包括多功能调节池、GJS 工艺系（“调节—混凝分离—离子氧化—再混凝分离—精滤”五个单元组成）、四效蒸发除盐、生化处理采用“UASB+生物接触氧化+BAF”的处理工艺，使废水排放指标符合国家要求。采用 MVR 设备替代四效蒸发浓缩污水除盐可以节约 30%的蒸汽和电消耗。同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将进入公司总消防水池，然后进入各车间消防池，作为车间消防喷淋用水，同时中水可用作车间冷却水、污泥焚烧发电用水、公司绿化用水等，大大节约了水资源，达到了不向外排放污水，中水 100%回用的效果。

五、氯甲烷回收项目

在纤维素醚反应过程中，氯甲烷的转化率仅为 40%左右，而氯甲烷在常温常压下是以气体形式存在，如果按照常规工艺，环氧丙烷可以在溶剂回收过程中溶解于溶剂，氯甲烷直接放空，对大气造成极大污染。公司为了环境保护，自行开发了氯甲烷回收利用装置，确保氯甲烷完全回收，能再次回到反应工段参与化学反应，目前该项目已经申请专利，授权专利号 201520169183. X。

六、淀粉醚项目

中国作为粮食及薯类生产大国，面临较严重的粮食过剩及过期粮食的利用问题，而其的主要成分为淀粉，故本项目以过剩过期粮食提取的淀粉为主要原材料，经碱化、醚化制得天然高分子聚合物—淀粉醚。因其具备良好的水溶性、流动性及化学稳定性，可部分取代纤维素醚，广泛应用在：食品、造纸、纺织、医药、钻探、日用化工、建筑材料、化妆品、皮革制造等工业中。公司自行研发了干法淀粉醚生产工艺，该工艺没有污水排放，成本低，功能好，与纤维素醚复配使用不仅能满足特殊性能需求，并且能增加产量。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会对公司的税务构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元）	5,250.00	5,250.00	-
优先股股本（万元）	-	8,010.00	100.00%
净资产（万元）	22,801.94	30,811.94	35.13%
资产负债率（%）	48.20%	40.78%	-7.42%

注：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将提高 35.13%，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7.42%个百分点。

（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

净资产收益率。

（三）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75%和3.2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滕鸿儒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限售期满后公司赎回条款提供个人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60,000元，未分配利润-29,149.05元，净资产为1,030,850.95元。收购价格以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审计评估净资产金额为准。因公司控股股东滕鸿儒为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挂牌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分红，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29.36万元（2015年6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5.86万元和851.50万元（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29.36万元（2015年6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3、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以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故正常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4、整体收益水平的增长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将提升赎回优先股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

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6年3月14日，董事会第二届三次会议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2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根据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决定，可以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p> <p>公司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公司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决定部分回购优先股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回购。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4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各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5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2、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4、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

		<p>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p> <p>（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p> <p>（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4）发行优先股；</p> <p>（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支付全额股息。</p>
6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情形，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7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p>

	<p>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0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 10%。</p>
11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2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依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13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 5 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4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 5 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15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p>

<p>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p>	<p>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p>
--	---

	<p>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16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支付优先股股利,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及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7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及派发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公司按照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18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19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20	<p>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p>

	<p>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滕鸿儒

孙 华

滕 鲲

任红岩

刘文东

温国平

全体监事签字：

张 燕

李同河

刘兴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青华

凡俊琳

陈 磊

年 月 日